

#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宜当环处罚〔2019〕40号

黄宇：

身份证号码：420582198205167899

户籍地址：当阳市玉泉办事处玉泉集镇 006 号

经营地址：当阳市密湾村

黄宇环境违法一案，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（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）大队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（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）2019年3月11日现场调查发现，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场地库存原沥青搅拌站砂石料约 500-600 吨，未建料棚未覆盖，属未密闭、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19 年 3 月 11 日《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》、2019 年 3 月 11 日《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19 年 3 月 11 日《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12月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听证、陈述、申辩。你于2019年12月13日向我局提交了《关于当阳市窑湾街8号行政处罚的申辩书》，原文内容为：“本人与2018年10月租用了当阳市窑湾街8号场地（原沥青搅拌站），用于停放车辆，办公等，因为涉及任何生产，也未曾想到会对环境造成污染，直到今年初，才在靠山的一边堆放了一些碎石材料，只是零散的出售周边的小建筑商，也是为了增加一些收入，冲抵一些高昂的租金，到后来料子就越堆越多了。对于执法大队对我司提出的违法事实，本人虚心接受，但是5万元的罚款，对于我一个回乡创业的小公司来说，实难拿出，本人痛定思痛，决心对所有违法事实予以改正，计划采取以下几项措施：1、由于短期内无法建料棚，现将所有裸露石料作为有效覆盖，争取尽快将石料出售，还原当初面貌；2、还原之后，也还是大片的黄土裸露在外，本公司原配合监管部门，对场地进行改造，积极完成环评程序后，合理合法经营，具体经营项目也只是物流停车场。3、计划新购一辆洒水车，严格控制场内扬尘。4、新建水槽，出场车辆必须经过水槽冲洗。5、部分道路硬化。以上为本人初想之解决方案，有需要更改或者增加的部分，还望各位领导提出，指导我们改进。本人也是地道当阳人，在外漂泊20多年，现在看到国家政策好，家乡发展空间大，也因父母年龄越来越大，所以变卖在上海的公司、房产，回乡创业，陪伴父母，一直都是想按国家法律法规合理合法经营，只是创业也是转行发展，苦于没有环保这方面经验，还望领导多多指点，多多包涵。”

我局对你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，我认为你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，申辩理由我局不予以采纳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宜当环告知〔2019〕41 号）、送达回证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黄宇《关于当阳市密湾街 8 号行政处罚的申辩书》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

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

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

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 5 万元（大写：伍万元）

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“一般缴款书”将罚款缴至国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

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。

##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，027-87163779，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）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（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，0717-6256537，宜昌市东艳路41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9年12月23日

